

中信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114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半導體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務專題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 114.04.22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中信科技大學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實務專題(1)、(2)、(3)、(4)為大二及大三共兩學年各 2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分組方式：學生修習本課程的方式為以 1 至 3 人為一組，依各自興趣找一位(或以上)本系老師指導，進行專題之研究及製作。並於大二上學期期中考前繳交【專題題目及分組表】。
- 第四條 期中進度審查：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「期中進度審查」，由專題指導老師審查。
- 第五條 實務專題(1)、(2)、(3)成績：由專題指導老師依據「期中進度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六條 實務專題(4)成果審查：於大三下學期 6 月中旬完成「成果審查」，由其全部專題指導老師公開進行審查。另外須繳交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草稿、PowerPoint 口頭報告檔，由專題審查委員會複審核。
- 第七條 每一小組專題指導老師簽寫「成果審查」申請表於「成果審查」前一週提報給系辦專題製作小組，以利排定「成果審查」之次序，無此動作之小組，全部專題指導老師得拒絕審查，該小組成員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- 第八條 實務專題(4)成績：於審查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參考「成果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九條 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：於「成果審查報告」之後三週內，各組須繳交一式三份之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、【專題精簡報告】及【光碟片】(含成果報告之 PDF 電子檔及實驗成果影片)給系辦公室，再由系辦公室轉交至圖書館、指導老師。
- 第十條 成果審查須先向指導老師報告，經指導老師許可後，方可對系上審查委員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成果審查修課學生皆須參加。未參加者，實務專題(4)成績將不及格。
- 第十二條 專題指導老師需妥善保存專題學生所完成之專題製作成果，並有義務提供系上作為對外展示教學成效之用。
- 第十三條 作品保管：學生所製作之專題成品應留校存放以供學弟(妹)觀摩學習並有義務提供系上作為對外展示教學成效之用，其不配合者，取消其參加專題製作競賽及接受各項獎(補)助之權利，指導老師有維護留校專題成品之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